#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025號

反 訴 原告
即本訴被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李宗穎律師
　　謝秉紘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湘園便利商店即賴加惠請求給付加盟往來帳事件，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3萬7,5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連晨宇